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
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

工作组

2004年1月5日至16日，纽约

工作组提交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2003年6月27日第14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写并提出一份案文草案，会员国和观察员可以此为基础在公约草案特设委员会上进行协商”。特设委员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在2004年上半年闭会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10天的会议，并向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它关于案文草案的工作成果。”大会在其2003年12月23日第58/246号决议中认可了上述决定。

2. 工作组由以下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组成：

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厄瓜多尔、德国、印度、爱尔兰、牙买加、日本、黎巴嫩、马里、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

澳大利亚残疾有限组织、残疾人国际协会、残疾人国际协会（非洲）、欧洲残疾人论坛、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美洲残疾研究所、地雷幸存者网络、国际康复会、世界盲人联合会、世界聋人联合会、世界聋盲人联合会、精神病治疗受疗者和幸存者世界网络；

南非人权委员会（代表国内各人权机构）。



二. 组织事项

A. 开幕及会期

3. 工作组于 2004 年 1 月 5 日至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届会。届会期间，工作组举行了 20 次正式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协商。
4. 工作组届会由特设委员会主席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厄瓜多尔）宣布开幕。
5. 在 1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认可特设委员会主席通过协商任命唐·麦凯大使（新西兰）为工作组协调员。

B. 通过议程

6. 在 1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以下议程（A/AC.265/2004/WG/CRP.1/Rev.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案文草案。
 5. 工作组的结论。
 6. 通过工作组提交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7. 其他事务。

C. 文件

7.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与其工作有关的文件：
 - (a)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公约要素提案及材料汇编光盘；
 - (b) 截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的公约要素提案印刷本。

以下国家、组织和个人提交了材料：

特设委员会主席

- **主席的案文草案（一至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要素。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主席的草案”）
- **主席的案文草案（五）：**公约的适用、实施和监测：关于实施的要素草案。提交日期：2003 年 12 月 24 日
- **主席的案文草案：**前言。提交日期：2004 年 1 月 7 日

政府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对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的立场。日期：2003 年 12 月 17 日
- **中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提议的案文草案。提交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 **哥斯达黎加**：康复和特殊教育全国委员会：草拟残疾人人权公约草案时应包括的一些问题。提交日期：2003 年 11 月 20 日
- **欧洲联盟（欧盟）**
 - 欧盟关于残疾人全面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公约案文的提议。日期：2003 年 12 月 18 日
 -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的“国际公约要素”（A/AC.265/2003/CRP.13/Add.2）
- **印度**：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公约草案，印度。日期：2003 年 12 月 31 日
- **日本**：日本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立场文件。提交日期：2003 年 12 月 24 日
- **墨西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A/AC.265/WP.1）
- **新西兰**：新西兰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看法。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 **美国**：美国残疾人权利法措施。提交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 **委内瑞拉**：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的草案（A/AC.265/2003/WP.1）

国家人权机构

- **非洲区域研讨会**：促进残疾人权利区域研讨会：制定一项新的联合国公约，2003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乌干达穆尼奥尼-坎帕拉，
- **英联邦国家和亚太区域国际研讨会**：英联邦国家和亚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国际研讨会，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新德里，

政府间组织/区域会议

- **非洲区域残疾问题协商会议**，20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日，约翰内斯堡

- **曼谷草案:** 拟订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研讨会, 2003年10月14日至17日, 曼谷
- **曼谷建议:**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专家组会议和讨论会, 2003年6月2日至4日, 曼谷
- **基多讨论会:** 美洲区域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准则和标准与发展问题讨论会和研讨会, 2003年4月9日至11日, 基多

联合国系统

- **国际劳工组织:** 向审议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提案特设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呈文。提交日期: 2003年12月18日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向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工作组提交的提案。提交日期: 2004年1月2日

非政府组织

- **残疾人国际协会:** 残疾人国际协会关于新的残疾人国际人权公约的立场文件。日期: 2003年2月25日
- **残疾人国际协会-日本:** 日本残疾人国际协会大会关于公约的立场文件。提交日期: 2003年6月19日
- **欧洲残疾人论坛:** 欧洲残疾人论坛向审议联合国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提案的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材料。日期: 2003年5月
- **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
 - 提交给国际残疾人联盟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公约会议的一些想法提议和建议。日期: 2003年2月
 - 关于拟订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一些想法。提交日期: 2003年12月30日
- **国际残疾人联盟:** 拟订联合国残疾问题公约: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的发言。日期: 2003年3月2日
- **化权利为行动-青少年残疾人国际网络:** 关于拟议的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立场声明。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 **世界盲人联合会:** 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宣言。日期: 2003年2月
- **精神病治疗受疗者和幸存者世界网络:** 2003年向联合国特设委员会提交的呈文以及2003年12月30日和2004年1月5日提交的材料

其他/个人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持的**联机协商**，对墨西哥提交的案文草案进行评论
 - **东欧残疾人个人、组织和机构自立互助联盟**（白俄罗斯、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东欧联盟）。提交日期：2003年12月13日
8. 工作组还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临时议程（A/AC.265/2004/WG/CRP.1/Rev.1）；
 - (b) 工作安排（A/AC.265/2004/WG/CRP.2）；
 - (c) 协调员提出的案文（A/AC.265/2004/WG/CRP.3和Add.1至25）；
 - (d) 报告草稿附件（公约草案案文）（A/AC.265/2004/WG/CRP.4和Add.1-2和Add.4-5）；
 - (e) 工作组报告草稿（A/AC.265/2004/WG/CRP.5）。

三.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案文草案

9. 工作组指出，特设委员会授予它的任务是负责在考虑到工作组会议前提交的所有材料的情况下，编写并提出一份案文草案，以此为基础在特设委员会上进行协商。工作组的任务不是谈判达成一个最后文本，也没有责成它执行起草委员会的任务。因此，工作组认为，它的任务是找出各种可取的立场，筛选备选案文，包括提案汇编中的案文，从而为特设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打好基础。

10. 因此，工作组起草和提出的案文草案是为实现这一目的而进行的讨论的结果，而不是工作组中任何一个代表团的立场。工作组中的各代表团已清楚表明，它们希望在特设委员会上对许多问题作进一步讨论。

四. 工作组的结论

11. 在1月16日第20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根据特设委员会给它的任务规定，并依据本报告第三节所述的谅解，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作为谈判基础的案文（见附件一），并附上“供特设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国际合作问题的讨论摘要”（见附件二）。

五. 通过工作组提交给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2. 在1月16日第20次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它提交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1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草案¹

本公约缔约国：

(a) **回顾**《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各项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

(b) **确认**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中宣告和一致认定，人人有资格享有这些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c)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d)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

(e) **确认**《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所载的原则和政策准则在影响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进、制定和评价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政策、计划、方案和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f) **又确认**以残疾为由而歧视任何人均侵犯了人的固有尊严，

(g) **还确认**残疾人的情况多种多样，

(h) **关注**尽管各国政府、各机构和相关组织作出了努力并采取了行动，残疾人在作为社会的平等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对障碍，他们的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犯，

(i) **强调**国际合作³对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非常重要，⁴

¹ 工作组中几位成员对公约草案的备选结构及其标题提出了建议。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草案的结构和标题。

²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认为不应提及《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理由是该公约不具有与列出的其他国际盟约和公约相同的地位。其他成员则指出，该公约已经生效，所以应列出。

³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认为不应在序言部分提及国际合作，或认为这一点应取决于就应否在公约中涉及国际合作问题以及应在何处列入这一问题达成的最后协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关于这一问题讨论情况的更全面的摘要。

⁴ 还提出以下备选案文供审议：“**承认**国际合作对提高每一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水平非常重要”。

(j) **又强调**残疾人对其社区的全面福祉和多样化做出的和可能做出的贡献，强调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将大大推进其社会的人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及消除贫穷，

(k) **确认**个人享有自主和独立，包括自由做出自己的选择对残疾人至关重要，

(l) **认为**残疾人应当有机会积极参与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尤其是与他们直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过程，

(m) **关注**重度或多重残疾人以及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多种或严重歧视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困境，⁵

(n) **强调**需要将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o) **注意到**需要减轻贫穷对残疾人状况的负面影响，⁶

(p) **关注**武装冲突的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具有特别严重的后果，

(q) **确认**无障碍的物质、社会和经济环境，以及获得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r) **相信**一项专门述及残疾人人权问题的公约将大大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纠正残疾人所处的严重不利的社会地位，促进残疾人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⁷是确保残疾人充分、有效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⁸

第 2 条

一般原则

本公约的基本原则是：

⁵ 见关于社会保障和适足的生活水平的第 23 条草案第 1 款(c)项的脚注。

⁶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对本款的措词有所保留。

⁷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提议将国际合作列为公约的目的之一。其他成员则认为国际合作是实现公约目的的一个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又见序言部分(i)段。

⁸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的一项备选案文是：“本公约的宗旨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 (a) 人的尊严、包括自由做出自己的选择在内的个人自主和独立；
- (b) 不歧视；
- (c) 残疾人作为平等的公民和参与者充分融入生活的所有方面；
- (d) 尊重差异，接受残疾是人的多样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e) 机会均等。

第 3 条

定义⁹

“无障碍”¹⁰

“交流”包括听说交流、使用手语的交流、触觉交流、盲文、大字本、无障碍多媒体、解说员和其他强化或替代的交流模式，包括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¹¹

“残疾”¹²

“残疾人”¹³

“基于残疾的歧视”¹⁴

“语言”包括听说语言和手语。¹⁵

“合理的便利”¹⁶

“通用设计”和“包容性设计”。¹⁷

⁹ 在审议本条时，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到就其中所载各个概念的具体定义向委员会和工作组提出的不同提案。

¹⁰ 是否需要“无障碍”的定义和任何定义的内容将取决于特设委员会讨论关于无障碍问题的第 9 条草案的结果。

¹¹ 特设委员会不妨（与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的第 13 条草案分开）审议是否需要“交流”的定义，如果需要，并审议定义的内容。

¹² 工作组中许多成员强调公约应保护所有残疾（即各种类型残疾）人的权利，并建议宽泛地定义“残疾”一词。一些成员认为，鉴于残疾的复杂性和有可能限制公约的范围，公约中不应列入“残疾”的定义。其他代表团指出了其他国际文书，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中使用的现有定义。会上普遍赞成如果列入一项定义，它应体现出残疾的社会模式，而非医学模式。

¹³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列入这一定义较之列入“残疾”的定义更为重要。其他成员则认为这一用语的定义没有必要。

¹⁴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7 条草案涉及这一定义。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一定义最好放在何处。

¹⁵ 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有其他条文草案具体规定语言包括手语，因此质疑这一定义在本条中是否有必要。其他人则认为需要这一定义。

¹⁶ 对这一概念的定义，只是在第 7 条草案所列的定义的范围的作了讨论，尽管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其列入。

¹⁷ 没有讨论这些定义，但工作组认为它们可能是有用的。

第 4 条

一般义务^{18、19}

1. 缔约国承诺确保其管辖范围内²⁰的所有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残疾而受到任何种类的歧视。为此目的，缔约国承诺：

(a) 通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本公约，修正、取消或废除与本公约不符的任何法律和规章，制止与本公约不符的习俗或惯例；

(b) 尚未在本国宪法或其他适当立法中纳入平等和不因残疾而受到歧视的权利的，在本国宪法和立法中体现这些权利，并确保通过法律和其他适当手段切实实现这些权利；

(c) 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d) 避免任何与本公约不符的行为或做法，确保公共当局和机构的行为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e)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人企业以残疾为由进行的歧视；

(f) 促进²¹通用设计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的开发、提供和使用。这种货物、服务、设备和设施为满足残疾人的特定需要所要求的调整应当尽量小，费用应当尽量低。²²

2. 在为实施本公约而制订和执行政策和立法时，缔约国应当与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密切协商，请他们积极参与。

¹⁸ 曼谷草案和主席的草案都在这一节中列入了一款涉及补救办法。工作组中一些成员指出，尽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包括这样一款，但《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盟约》并没有这一款。因此，可能难于在一项详细阐述上述两个盟约所载权利的公约中列入这样一条。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¹⁹ 在工作组讨论期间，几个代表团提出了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工作组指出，根据现行的国际人权法，这一概念适用于公约中的某些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不适用于另一些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特设委员会将需要审议将这一问题纳入公约的最佳途径，因此不妨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所建立的先例。有关其他条款也发生了这一辩论。

²⁰ 特设委员会需要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一语进行更仔细的审查。它来自《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它也许包容性过强，例如意指不保障非公民残疾能够得到非公民不能得到的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 1 条第(2)款可能提供了一个备选办法，但它又可能排斥性太强，意指非公民残疾人不享有本公约的任何保护。

²¹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应否用其他词来替代“促进”一词，从而使缔约国承担更强的义务。

²²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在此处和整个公约中应否使用“通用设计”或其同义词“包容性设计”。特设委员会也不妨审议本款仍应继续作为第 4 条草案的一部分，还是应并入第 19 条草案，或本身成为单独的一条。

第 5 条

促进对残疾人的积极态度

1. 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提高全社会对残疾和残疾人的认识；

(b) 消除对残疾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

(c) 宣传残疾人作为有能力和有贡献的社会成员，以符合本公约总的宗旨的方式与其他所有人享有同等权利的形象。

2. 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当包括：

(a) 发起并持续进行有效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以便培养公众接受残疾人的权利；

(b) 提高认识，包括从幼年开始并在教育体制的所有阶段提高所有儿童的认识，以便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c) 鼓励所有传媒机构表现符合本公约宗旨的残疾人形象；

(d) 在为履行本条所载义务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方面，与残疾人和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协作。

第 6 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²³

为了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政策以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缔约国应当鼓励收集和分析有关残疾问题和残疾人有效享有人权的统计数字和资料，并将其编纂成集。收集和保管这一资料的工作应当：

(a) 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尊严和各项权利，应当按自愿原则向残疾人收集资料；

²³ 对是否列入本条草案，工作组里存在不同的意见。有些代表团强烈支持在公约的案文中列入一款关于统计和数据收集的条文，理由有几条。《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 13 条建议进行数据收集。列入这一条可使各国对残疾人的需要做出更有效的反应，并精确评估有关人员的状况，以便执行可促进其福利的方案。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2 号决议第 8 段也谈及数据和统计问题。在本条草案中，尊重隐私权是最根本的。

另一些代表团反对在公约中列入一款关于统计和数据收集的条文，理由有几条。它们对尊重隐私权和滥用资料的危险表示关注，认为这样一款条文不属于人权条约。它们认为统计作为政策工具是无用的，用于数据收集的资源不如用于为残疾人制定的方案。应使普查进入主流，而不是专为残疾人的普查。

另一些代表团提议重拟这一条草案的标题。一个提议是用“统计和数据的收集和保护”。显然认为收集到的有关残疾问题的任何数据，都绝不能侵犯残疾人的人权。

(b) 只以统计格式进行，不暴露个人的身份，并应当妥善保管，防止擅自获得或滥用这些资料；

(c) 确保与残疾人、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有关者共同设计和进行数据收集；

(d) 按资料收集的目的进行分类，应当包括年龄、性别和残疾的种类；

(e) 包括残疾人在获得公共服务、康复方案、教育、住房和就业的机会方面的详细资料；

(f) 在进行统计和数据收集时遵守尊重匿名和保密的既定道德标准。

第 7 条 平等和不歧视

1. 缔约国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缔约国应当禁止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确保平等和有效地保护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缔约国还应当禁止任何歧视，确保平等和有效地保护所有残疾人不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视，例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原因或种类、年龄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歧视。

2. (a) 歧视是指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的行为，其目的或效果是减损或取消对残疾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减损或取消残疾人平等地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b) 歧视应当包括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直接、间接²⁴和系统的歧视，并应当包括因实际残疾或感觉中的²⁵残疾而受到的歧视。

3. 歧视不包括缔约国以合法的目标客观并有说服力地证明是合理的规定、标准和做法，同时实现那一目标的手段又是合理和必要的。²⁶

²⁴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认为公约应具体提及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另一些成员则认为这两种歧视之间的区别不很清楚。他们认为第 1 款中提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和第 2 款(a)项中提到歧视的效果，都涵盖了间接歧视的概念。

²⁵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此用语的范围，以及它应适用于个人对自己的感觉，还是社会对他们的感觉。

²⁶ 本款未曾在任何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出现过，虽然这一概念是在条约机构的判例中发展起来的。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即将这一概念列入它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的一般性评论。工作组讨论了三个选择，供特设委员会审议：(a) 本款根本不应出现在公约中；(b) 列入本款只应作为对具体禁止间接歧视的一个例外；和(c) 本款应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歧视。除了这些选择外，某些成员提议在本款的末尾加上以下短语：“并符合国际人权法”。

4. 为了确保残疾人的平等权利，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以提供合理的便利，²⁷ 其定义是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改造和调整，以保障残疾人平等地享有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除非这类措施将产生不相称的负担。

5. 旨在加速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的特别措施²⁸ 不应视为本公约中界定的歧视，但这种措施无论如何不得产生维持不平等或单独标准的后果；在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标实现后，应当停止实施这些措施。²⁹

第 8 条³⁰

生命权

缔约国重申所有残疾人固有的生命权，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们有效享有这一权利。³¹

²⁷ 特设委员会在审议“合理的便利”用语时不妨审议下列几点：

工作组认为，为了确保遵守不歧视的原则，有必要在公约中列入“合理的便利”这样的概念。

工作组中普遍赞成需要使这一概念即宽泛又灵活，以确保它可以容易地适应不同的部门(如就业、教育等)和尊重法律传统的多样性。

同样普遍赞成的是，确定何为“合理的便利”的过程既应是个人化的(指其应有意识地处理个人对便利的具体需要)，又应是在个人和有关实体之间互动的。人们的理解是，不应允许一个实体强迫一个人接受任何特定的“合理的便利”。然而，还认为如果存在一系列“合理的便利”，每一个便利按规定又是合理的，个人则无权根据其喜好进行选择。

普遍赞成，有了国家提供的资金，应限制使用“不相称的负担”作为雇主和服务的提供者不提供合理便利的理由。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不提供“合理的便利”本身即构成歧视；这些成员中有些人着重提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 5 号一般性评论，以支持这一观点。

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则认为，公约不应强制规定在相关国内立法中实现或制订“合理的便利”这一概念的方式。具体地说，他们认为，一项主要用来约束缔约国义务的国际法律文书不宜把私人实体没有提供“合理便利”的行为定为违反不歧视原则。

²⁸ 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使用了“特别措施”一词。特设委员会不妨讨论就残疾问题而言使用此词是否适当，以及可否使用其他措词。

²⁹ 特设委员会不妨讨论就残疾问题而言特别措施的时间应是有限的，还是应更永久。

³⁰ 工作组中对公约应否列入一款关于生命权的条文，以及若列入，该条文的内容应如何发表了不同的观点。

³¹ 在关于本条草案的讨论中，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建议公约单独载列一条草案，类似《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第(4)款采取的做法，述及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的权利。会上还建议这样一款条文可更宽泛地涉及保护有特定危险的群体的权利。

第 9 条

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缔约国应当：

- (a) 确认残疾人作为个人在法律面前享有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权利；
- (b) 承认残疾人具有与其他人平等的充分法律行为能力，³² 包括财务事项方面的法律行为能力；
- (c) 确保在需要援助以便行使这一法律行为能力时：
 - (一) 提供的援助与有关人员需要的援助程度相当，适合他们的情况，并且不干涉该人的法律行为能力、权利和自由；
 - (二) 只依照法律制定的程序和适用相关的法律保障措施做出相关的决定；³³
- (d) 确保向有困难维护其权利、理解信息和进行交流的残疾人提供援助，以便其理解向其提供的信息，表达其决定、选择和喜好，以及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签署文件和担当证人；³⁴
- (e) 采取一切适当、有效的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的权利拥有或继承财产、控制自己的财务，并有平等的机会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
- (f) 确保残疾人的财产不被任意剥夺。

第 10 条

人身自由和安全

1. 缔约国应当确保残疾人：

- (a) 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因残疾而受歧视；

³² 本项的意图是确认公认儿童没有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因此残疾儿童也没有这种能力。就法律行为能力而言，残疾人不应因残疾而受到歧视。

³³ (c) 项考虑到了向残疾人提供援助，以便其行使法律行为能力。该项的基础是假定具备充分的法律行为能力，即便该人需要援助以行使这一能力。意图是(c)(一)项应只在例外情况下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供法律保障措施。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该项是否足够明确，以及如何最好地保护不能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为此目的或许需要有单独的一项规定。工作组中一些成员提出，在其他代表残疾人行使法律行为能力时，那些决定不应干涉有关人员的权利和自由。

³⁴ (d) 项第一部分的适用性要宽泛于承认法律面前作为人的平等权利，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它在公约中放在何处最适当。

(b) 不被非法³⁵ 或任意剥夺自由，³⁶ 任何剥夺自由均应当符合法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残疾为理由。³⁷

2. 缔约国应当确保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

(a) 受到人道的待遇，其人的固有尊严受到尊重，其因残疾而产生的需要得到考虑；

(b) 以无障碍的方式充分获得关于其为何被剥夺自由的信息；

(c) 迅速获得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适当援助，以便：

(一) 在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面前质疑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迅速向他们提供关于任何这类行动的裁决）；

(二) 寻求对剥夺其自由的情况经常进行审查；

(d) 在本公约遭到违反而被非法剥夺自由或因残疾而被剥夺自由时获得赔偿。

第 11 条

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缔约国应当在立法、行政、司法、教育或其他方面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残疾人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缔约国尤其应当禁止未经有关人员自由作出的知情同意进行医学和科学试验，应当保护残疾人不遭受这种试验以及为纠正、改善或减轻任何实际上或感觉中的缺陷而进行的强迫干预或强迫收容。³⁸

第 12 条

免遭暴力和虐待

1. 缔约国承认残疾人有更大的风险在家庭内外遭受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因此，缔约国应当在立法、行政、

³⁵ 特设委员会不妨讨论第 1 款 (b) 项的措词是否禁止民事拘押，以及它是否应禁止民事拘押。

³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例如见一般性评论 8）指出，各国对剥夺自由的解释过于狭窄，因此它只适用于刑事司法制度。然而，人身自由和安全权适用于所有的剥夺自由，无论是在刑事情况下还是在其他情况下，例如精神疾病和智力残疾、神思恍惚、吸毒上瘾、为教育目的或移民控制。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a) 是否应分开处理民事和刑事情况；(b) 案文是否需要进一步详述剥夺自由的民事情况；和 (c) 就刑事情况而言，本案文中涉及程序事项的条款是否需要加强（还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九条）。

³⁷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增加一条规定，责成各国有义务改革那些一直以残疾为由逮捕和拘留残疾人的法律和程序。

³⁸ 关于是在“免遭酷刑”项下，还是在“免遭暴力和虐待”项下，或是在这两条之下都涉及强迫干预和强迫收容问题，工作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有些成员还认为应允许依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和保障措施进行强迫的医疗干预和强迫的收容。

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残疾人在家庭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

2. 这些措施应当禁止和保护残疾人免遭为纠正、改善或减轻任何实际上或感觉中的缺陷而进行的强迫干预或强迫收容以及绑架。

3.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除其他外，确保向残疾人及其家人提供支助，包括提供信息，从而防止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

4. 缔约国应当确保有效监视将残疾人与其他人分开，使其单独聚集的所有公共和私人设施和方案，以便防止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

5. 当残疾人受到任何形式的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伤害时，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³⁹ 促进他们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6. 缔约国应当确保对暴力和虐待事件作出认定、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落实，提供保护服务，并酌情提供司法参与。

第 13 条 **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机会**

缔约国应当采取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通过盲文、手语⁴⁰ 和他们选择的其他交流方式，⁴¹ 与其他人平等地行使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寻求、接受和传授信息：

(a) 根据请求，以无障碍的方式⁴² 和残疾人选择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不加收额外费用，同时考虑到残疾的不同种类；

(b) 在官方交往中接受残疾人使用替代的交流方式；

(c) 教育残疾人使用替代和强化的交流方式；

(d) 开展和促进适合残疾人的新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辅助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制造；

³⁹ 工作组中有些成员建议在本款列入关于法律补救的明确规定。

⁴⁰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这一条草案应提到手语是聋哑人获得信息、通信、服务、参与和教育的天然语言。

⁴¹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供在本条草案中使用的最恰当的措词。“交流方式”、“方式”（用于(a)项）和“替代和强化的交流方式”（用于(c)项）具有相关但非完全相同的含义。

⁴²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在本款中是否应提到具体的方式，例如明语或易读格式。

(e) 促进向残疾人提供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和扶助，确保他们获得信息；⁴³

(f) 鼓励⁴⁴ 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人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

(g) 鼓励大众传媒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 14 条

尊重隐私、住所和家庭

1. 残疾人，包括住在残疾人院中的残疾人，其隐私不得受到任意和非法的干涉，他们应当有权获得法律的保护，免受这种干涉。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残疾人的住所、家庭、书信⁴⁵ 和病历的隐私权以及他们就私人事务做出决定的选择。

2. 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消除在与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所有事项中对残疾人的歧视，⁴⁶ 尤其应当确保：

(a) 不剥夺残疾人进行性活动、建立性关系和其他亲密关系以及成为父母的平等机会；

(b) 所有婚龄残疾男女均有权利经配偶自由、充分同意结婚和建立家庭；

(c) 残疾人有权利与其他人平等地，⁴⁷ 自由、负责任地决定子女的人数和间隔时间，⁴⁸ 获得信息、生殖和计划生育教育以及使他们得以行使这些权利所必需的手段；

(d) 当本国立法中有子女监护、看管、受托和领养制度或类似制度时，残疾人在这些方面的权利。为保障这些权利，缔约国应当在残疾父母履行抚养子女的义务时给予其适当援助；⁴⁹

(e) 不在违背父母意愿的情况下强制子女与其父母分开，除非主管当局依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判定这种分离是必要的，符合该子女的最高利益。这种

⁴³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将本项扩展到包括提供和培训生活扶助和中介，例如盲文和字幕显文器、笔记记录员、手语和触觉翻译和解说员。

⁴⁴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鼓励”用在(f)和(g)项中是否为最佳措词。

⁴⁵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应否用含义更宽泛的措词“通信”替代“书信”。

⁴⁶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婚姻和家庭关系”一语是否可能限制性过强。

⁴⁷ 工作组的理解是，本条草案不涉及缔约国关于家庭大小的国家政策，只规定在这方面对待残疾人不应与一般民众有所不同。因此，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与其他人平等”一语在本项是否必要。

⁴⁸ 工作组的成员同意，有权决定子女人数和间隔时间这一点已暗示了禁止强迫残疾人绝育，但一些成员认为这一问题至关重要，特设委员会应考虑明示这一禁止。

⁴⁹ 有些代表团关切缔约国可能会发现难以保障有资源“给予适当援助”，特设委员会不妨根据这一关切审议本项第二句的措词。

制定须经司法审查。然而，将子女与残疾父母分离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其残疾为理由；⁵⁰

(f) 提高认识，提供信息，以便改变对残疾人性活动、婚姻和生子女的消极看法和社会偏见。

第 15 条

独立生活⁵¹ 和融入社区

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包括确保以下各项，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并充分融入社区：

(a) 残疾人有平等的机会选择其住所地点和居住安排；

(b) 残疾人没有义务必须住在残疾人院，或必须选择一特定的居住安排；⁵²

(c) 残疾人获得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区扶助服务，包括支助在社区居住和融入社区，以及防止与社区隔绝或隔离所需的个人援助；⁵³

(d) 在平等基础上向残疾人提供向普通民众提供的社区服务，并对他们的需要作出反应；

(e) 残疾人获得关于现有扶助服务的信息。

第 16 条

残疾儿童⁵⁴

1. 缔约国承诺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每一残疾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同样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不因残疾而受任何种类的歧视。

2.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应当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力和自主、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区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和体面的生活。

⁵⁰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本项第二句的其他表述，包括删除“直接或间接”或代之以“只”，或用一下面的表述代替该句，例如：“缔约国应当给予残疾父母适当的援助，使其子女得以与其共同生活”。

⁵¹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关切本条草案的标题和起首部分中“独立生活”的措词没有反映出许多国家的文化规范，可能令人联想到残疾人应与其家人分开。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替代的表述。

⁵²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尽管接受这一原则，但认为缔约国会发现不可能毫无例外地保障这一义务。其他成员认为这一项是重复的，因为第 1 款(a)项已经涵盖了这个问题。

⁵³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缔约国将难于确保提供第 1 款(c)和(d)项中所述的服务，尤其是第 1 款(c)项中承诺提供的个人援助。

⁵⁴ 本条草案第 2、3 和 4 款的依据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该条是在一个除此之外并不涉及残疾问题的儿童问题公约中对残疾问题的专门阐述。然而，本案文的第 16 条草案是在一个他处案文也均讨论残疾问题的公约中专门阐述儿童问题。因此，在这一情况下照搬第 23 条可能不足以处理残疾儿童面对的问题。特设委员会不妨重新考虑这一条草案，以便它涵盖那些影响残疾儿童、但在公约其他地方均未涉及的问题，例如残疾儿童易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问题，残疾难民儿童的问题和残疾孤儿的问题。

3. 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这种特别照顾应当包括：
 - (a) 早期提供适当和综合的服务；
 -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照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和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和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
4. 鉴于残疾儿童的需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在可能时应当免费提供按照本条第3款给予的援助，这种援助的目的应当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综合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当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5. 应当向残疾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照料人或在法律上对该儿童负责的人提供适当的信息、介绍和咨询，以这种方式提供的信息应当使他们对自己的潜力和享有充实和体面的生活的权利产生积极的看法。

第 17 条 教育⁵⁵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的受教育权。为了逐步实现这一权利，并以机会平等为依据，残疾儿童的教育⁵⁶应当贯彻以下方针：⁵⁷
 - (a) 充分开发人的潜力，发展尊严和自尊意识，加强对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多样性的尊重；
 - (b) 使所有残疾人都能够有效参与自由社会；
 - (c)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d) 顾及儿童的最高利益，特别是要因人施教。
2. 为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应当保证：
 - (a) 所有残疾人都可在自己的社区选择接受包容性和无障碍的教育（包括接受幼儿教育 and 学前教育）；⁵⁸

⁵⁵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这一条草案是否应更加广泛地涵盖培训问题，把其他条文中关于培训的规定综合在一起。

⁵⁶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由于本条草案中其他规定提的是残疾“人”，本款应否仅集中于“儿童”。

⁵⁷ 本条草案第1款参考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第(1)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第(1)款。本款没有全文引用原文，而是选用了那些与残疾人特别有关的成分。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个办法。

⁵⁸ 本条草案的意图是规定选择包容性和无障碍教育的权利。本条并不打算规定，残疾学生有义务到可能没有能适当满足其需要的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本项的措词是否足够明确。

(b) 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对教师、⁵⁹ 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学家专业培训、无障碍的课程、无障碍的教学工具和技术、替代的和强化的交流模式、替代的学习方法、无障碍的有形环境，或其他合理的便利条件，以便保证残疾学生的充分参与；

(c) 不使任何残疾儿童因残疾而被拒于免费和义务初级教育的门外。

3. 缔约国应当保证，如果普通教育系统不能适当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应当提供特殊和替代的学习形式。⁶⁰ 任何这种特殊和替代的学习形式都应当：⁶¹

(a) 体现与普通教育系统同样的标准和目标；

(b) 采用适当的方式，使残疾儿童能够尽可能参加普通教育系统；⁶²

(c) 使人们能够在普通和特殊教育系统之间进行自由和知情的选择；

(d) 毫 unlimited 限制缔约国继续努力在普通教育系统中满足残疾学生所需的责任。

4. 缔约国应当保证使感官残疾的儿童能够酌情选择学习手语或盲文，并学习用手语或盲文编制的课程。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聘用能够流利使用手语或盲文的教师，确保向感官残疾的儿童提供优质教育。⁶³

⁵⁹ 谨提议特设委员会考虑，本条的草案是否还应包括在普通教育系统中聘用残疾教师(例如，借印度提案的第 10(d)条)，消除妨碍残疾人成为教师的法律障碍，并使教师更多地认识到残疾儿童的需要。

⁶⁰ “学习”一词与“教育”一词的含义不同。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两个词中哪一个更为适当。在本款中，一个替代的词汇可以是“配备”。

⁶¹ 尽管工作组成员们认为，选择是本款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某些成员认为，受教育权比这更加重要。其他成员希望在选择中更多地强调儿童的最高利益。工作组还确定了各种不同的方式，以用于规定特殊教育服务与普通教育系统之间的关系。一些工作组成员认为，在一般情况下，残疾儿童应在普通教育系统中接受教育，特殊教育服务应该仅在例外情况下提供。其他成员则认为，不仅应该在普通教育系统不能适当满足需要的情况下提供特殊教育服务，而且还应该在所有情况下提供这样的服务，但不假定一个方式比另一个方式更好。例如，工作组中某些成员着重指出有必要使聋哑儿童和盲童在同类儿童当中接受教育。工作组认为，如果采用后一个办法，国家仍然应有明确的义务使残疾学生能够无障碍地在普通教育系统中接受教育，但不限制个人选择是进入普通系统还是利用特殊服务的能力。

⁶² 本项的意图是保证，普通教育系统和特殊教育服务并不是两个相互排斥的选择，在二者之间可以找到一系列折中的备选办法。

⁶³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希望使本段专门讨论感官残疾儿童的问题，例如使聋哑儿童能够接受手语讲课。其他成员则质疑是否应扩大本项的范围，把所有可能需要替代交流模式的儿童都包括在内。无论持以上何种观点，工作组成员均认为，凡当教授和采用手语、盲文或替代交流模式时，它都应是本国书面语言或口语教育的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特设委员会还可考虑，是否可在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的第 13 条中处理就这个问题。

5. 缔约国应当保证，残疾人可以与其他人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向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援助。

第 18 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的政治权利，并保证：

(a) 积极创造一个使残疾人能够直接或通过其自由挑选的代表有效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环境，包括使残疾公民享有投票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并为此保证使投票程序和设施：

- (一) 适合残疾人、无障碍和易懂；
- (二) 保护残疾公民无记名投票的权利；
- (三) 在必要时使残疾公民在投票时得到协助；

(b) 积极创造一个使残疾人能够有效充分参与公共行政的环境，并应当酌情鼓励残疾人参与公共事务，包括：⁶⁴

- (一) 平等参与政党和民间社会的活动和管理；
- (二) 建立和参加残疾人组织，以便在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代表残疾人；

(c) 确保残疾人及其组织能够与其他人平等地参与所有决策进程，特别是与残疾人问题有关的决策进程。⁶⁵

第 19 条

无障碍环境

1. 本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⁶⁶措施，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地出入建筑⁶⁷环境，使用交通工具、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享受其他服务，⁶⁸ 以便确保残疾人有能力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措施的重点除其他外，应当包括：

⁶⁴ 特设委员会不妨在本款考虑分别为国家和非国家机关规定适合的、不同程度的义务。

⁶⁵ 特设委员会不妨结合本草案第 4 条第 (2) 款中的类似规定审议 (c) 项，并考虑是否两处规定都是必要的。特设委员会还不妨把这两款与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第 6.1(b) 条和《标准规则》第 14 条相比较。

⁶⁶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希望在本款和第 2 款的起首部分中使用“逐步”一词。其他成员则关注与公约其他条文保持一致的问题。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替代的措词。

⁶⁷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应把“建筑”改成“有形”，在这个上下文中，后者的含义与前者近似。

⁶⁸ 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试图详尽列举本款起首部分所涵盖的设施和服务的问题，包括考虑是否宜提及“通信环境”。

- (a) 建造和改建公共⁶⁹ 建筑、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包括学校、住房、医疗设施、室内和室外设施以及公有的工作场所；
- (b) 建造和改造公共交通设施、通讯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电子服务。
2. 缔约国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 (a) 在公共建筑和设施提供盲文标志以及易读、易懂的标志；
- (b) 提供其他形式的生活扶助⁷⁰ 和中介，⁷¹ 包括提供向导、解说员和手语翻译，以便帮助使用公共建筑和设施；
- (c) 制定和宣传全国公共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环境最低标准和准则，并监测其实施情况；
- (d) 鼓励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的私营实体从所有方面考虑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 (e) 开展和促进新的辅助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制造，优先强调那些价格承受得起的技术；
- (f) 提倡标准、准则和辅助技术的制订和开发方面的统一设计和国际合作；
- (g) 确保在制定无障碍环境标准和准则时征求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 (h) 就残疾人面临的障碍问题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培训。

第 20 条草案 个人行动能力⁷²

本公约缔约国应当取有效⁷³ 措施，确保残疾人在最大限度内独立行动的自由，这包括：

⁶⁹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本条草案中各项规定的适用范围，尤其是第 1 款(a)和(b)项以及第 2 款(a)、(b)、(c)和(d)项的适用范围。工作组怀疑是否应扩大公共建筑、设施和服务的概念，在其中也包括拟供公众使用的私有或私人开发的建筑、设施和服务，以及缔约国应为私人业主或开发商规定什么程度的义务，使其保证向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认为，私有或私人开发的建筑、设施和服务应在本条草案所规定义务的适用范围之内，但其他成员则希望进一步审议这样做将产生的影响。

⁷⁰ “生活扶助”包括人工扶助，例如向导和解说员，也包括动物扶助，例如导盲犬。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可以找到更为一目了然的用语。第 20 条(a)项草案也使用了这一用语。

⁷¹ “中介”指的是那些并非提供扶助，而是作为沟通渠道，向某一类残疾人传送信息的人员，例如为听力障碍者服务的手语翻译。第 20 条(a)项草案也使用了这一用语。

⁷² 本条草案的标题是“个人行动能力”，以区别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1)款中更广泛的行动自由权利。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本条草案中各组成部分的位置，特别是(a)、(b)和(c)项的位置。

⁷³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希望使用“逐步”或“适当”一词。其他成员则关注与公约其他条文保持一致的问题。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替代的措词。

- (a) 向残疾人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得到优质的行动辅助工具、装置、辅助技术以及各种形式的生活扶助和中介，包括以承受得起的费用提供这些服务；
- (b) 提倡行动辅助工具、装置和辅助技术的通用设计，鼓励制造这些产品的私营实体从所有方面考虑到残疾人的行动能力；
- (c) 开展和促进新的行动辅助工具、装置和辅助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品制造；
- (d) 向残疾人以及扶助残疾人的专门工作人员提供行动技能培训；
- (e) 提供便利，使残疾人能够按自己选择的方式和时间并以可以承受的费用自由行动；
- (f) 向残疾人提供关于行动辅助工具、装置、辅助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扶助和服务的信息；
- (g) 提高对残疾人行动能力问题的认识。

第 21 条 健康和康复权⁷⁴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都有权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不得以残疾为由对其歧视。缔约国应当争取确保没有任何残疾人被剥夺这一权利，并应当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保证残疾人能够获得⁷⁵ 保健和康复服务。缔约国尤其应当：

- (a) 向残疾人提供与其他公民同样范围和标准的保健和康复服务，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
- (b) 努力向残疾人提供其因残疾而专门需要的保健和康复服务；
- (c) 争取尽量在残疾人所在社区就近提供这些保健和康复服务；⁷⁶
- (d) 确保保健和康复服务包括提供供自愿使用的安全的休养场所以及咨询和扶助小组，包括由残疾人提供的咨询和扶助；

⁷⁴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认为，把“康复”与“健康”放在一起是不妥的，较好的办法是把康复问题列入独立的一条来处理，因为“康复”所包括的内容不仅限于“医疗康复”，不应将其“医疗化”。“康复”包括医疗、身体、职业、通讯和心理——社会服务，并包括日常生活技能和行动能力培训。此处使用的“康复”一词包括那些有时称为“掌握能力”的活动（掌握以前没有的技能，而不是恢复失去的技能）。特设委员会不妨在关于定义的第 3 条草案中列入一条这样的解释。也许最好是把为工作和教育目的进行的康复活动列入关于工作和教育的条文草案。

⁷⁵ 工作组某些成员建议，公约应就残疾人在不受残疾歧视的情况下以可以承受的费用获得医疗保险问题作出规定。

⁷⁶ 工作组成员普遍同意，鉴于保健和康复服务的专门化程度，应尽量把这些服务下放到基层。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还提出，应确保举办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包括与当地社区以及家庭合作来继续康复努力。

(e) 通过方案和服务来防止发生继发残疾，包括儿童和老年人的继发残疾；⁷⁷

(f) 鼓励研究和开发、传播以及应用造福残疾人的新知识和新技术；⁷⁸

(g) 鼓励培养出人数足够、为满足残疾人的保健和康复需要所必需的所有专科的保健和康复专业人员，包括自己残疾的保健和康复专业人员，并确保使这些人员得到适当的专业培训；

(h) 根据本公约的各项原则向所有保健和康复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对残疾问题的注意和认识，使他们更为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尊严和需要；⁷⁹

(i) 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套公营和私营保健职业道德守则，在其中提倡优质护理、开诚布公以及对残疾人的人权、尊严和自主权的尊重，并确保对公营和私营保健和康复设施及机构进行妥善的监督；

(j) 确保只有经有关人士自由作出知情同意，⁸⁰ 而且保健和康复专业人员向残疾人告知他们的有关权利之后，才能够向残疾人提供保健和康复服务以及透露其个人保健或康复信息；^{81、82}

(k) 防止强制对残疾人进行本人不想接受的医疗和相关干预以及矫正外科手术；⁸³

(l) 平等地保护残疾人的保健和康复信息隐私权；⁸⁴

⁷⁷ 工作组成员对预防残疾问题的意见不一。某些成员认为，公约要处理的是**现有**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因此应仅提及尽量减少残疾的影响或发展，以及预防进一步的继发残疾。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应把预防残疾本身的问题列入公约。

⁷⁸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提议，应该具体提及(生物)医学、遗传和科学研究及其应用，并提及将其用于捍卫残疾人的人权。

⁷⁹ 本项的部分意图是确保使那些向残疾人提供服务的保健和康复专业人员理解残疾对人的一生产生的持续影响，这种影响与更为直接的医疗考虑因素有所不同。

⁸⁰ 关于隐私权的第 14 条也就隐私问题作出了规定。

⁸¹ 自由和知情同意在本公约草案中的适用范围比本款更为广。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应把以下的文字列入本项，还是应扩大其适用范围，将其列为第 3 条草案中的一项定义：

“只有在获悉通过明语和其他易懂的方式说明的所涉治疗和康复的目的和性质、后果以及风险之后，才能够作出知情同意”。

⁸²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认为，本项应明确列出各项权利。

⁸³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还认为，应允许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和保障措施进行强制性的医疗干预和强制收留治疗（还见第 11 条草案）。

⁸⁴ 工作组中某些成员表示，本项是多余的，应删除。

(m) 促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保健和康复法律和政策的制定，并参与保健和康复服务的规划、提供和评价。⁸⁵

第 22 条

工作权^{86、87、88}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工作权，其中包括以他们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机会，以期促进残疾人获得平等的机会和待遇，保护他们免于贫穷。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以便：

(a) 促进劳工市场和工作环境向所有残疾人开放、具有包容性且无障碍；⁸⁹

(b) 使残疾人能够有效获得一般技术和职业指导方案、职业介绍、辅助装置、职业培训和进修培训；

(c) 促进⁹⁰残疾人在公开的劳工市场上获得就业机会和职业提升，包括自营职业和创业的机会，以及在发现、获得和保持就业机会方面提供援助；

(d) 通过平等权利行动方案、奖励和配额等措施，鼓励雇主⁹¹雇用残疾人；⁹²

(e) 确保残疾人在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中获得合理的便利；⁹³

(f) 促进残疾人在公开的劳工市场上获得工作经验；

(g) 促进职业和专业康复、保持工作和恢复工作方案；

⁸⁵ 残疾人参与法律和政策的制订以及服务的规划、提供和评价问题的适用范围超出了本条草案。工作组中某些成员提议，应把这个问题列入关于一般义务的第 4 条草案。

⁸⁶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国际劳工组织在实施和监测本公约规定的工作权方面的潜在作用。

⁸⁷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提出了需要处理残疾妇女在实现这一权利方面的特殊环境问题。

⁸⁸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表述本条草案所使用的宽泛措词是否与本公约草案其他条款的详细规定相一致。委员会也不妨在这种情况下审议是否应进一步考虑详细阐述培训残疾人的规定。

⁸⁹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应详细说明这一规定在实践中的含义，以及在这一上下文中“包容性”一词的进一步定义。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不妨审议第 19 条中关于无障碍出入工作场所的规定是否包含向残疾人提供往返工作场所的交通。

⁹⁰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在本项开头加上“实行积极的劳工市场政策”。

⁹¹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在此对作为雇主的国家规定特定义务是否适当。

⁹²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在本条草案中具体提及配额作为一项可能的措施是否适当。

⁹³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强调在就业方面规定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特别重要，认为除了公约中其他地方关于合理便利的任何条文草案外，应在工作权项下制订一款，更详细地说明合理便利问题。

(h) 通过立法，在就业、继续就业、职业提升、工作条件，包括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机会均等以及纠正冤情⁹⁴等方面保护⁹⁵残疾人，并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其成立或加入工会的权利；

(i) 确保残疾人有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平等机会；

(j) 促进承认⁹⁶残疾人的技能、长处、能力和对工作场所及劳工市场的贡献，消除在工作场所和劳工市场对残疾人的定型观念和偏见。

第 23 条

社会保障和适足的生活水平^{97、98}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均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⁹⁹和有权享有这项权利而不因残疾而受到歧视，并应当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包括采取措施，以便：

(a) 确保残疾人获得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与残疾需要有关的其他援助；¹⁰⁰

(b) 确保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孩以及残疾老人，受益于社会保障方案和减贫战略，并在所有这些方案和战略中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和想法；

(c) 确保生活贫困、有严重¹⁰¹和多重残疾的人及其家人¹⁰²获得国家的援助，用以支付与残疾有关的费用(包括适当的培训、咨询、财政援助和临时护理)，这些费用不应成为阻碍残疾人自我发展的因素；¹⁰³

⁹⁴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此处列出的工作条件是否可能在无意中具有限制性。

⁹⁵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一表述，以考虑到保护残疾人在工作场所免受变相的歧视，例如规定一些不必要的条件，结果把残疾人排除在就业之外。

⁹⁶ 特设委员会不妨扩展承认的概念，以包括正式承认残疾人的技能。

⁹⁷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指出，“社会保障”的含义视各国的情况而大相径庭，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其范畴要比社会保障宽泛得多。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⁹⁸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对缔约国执行这些规定的能力表示担忧。如果逐步实现这项权利的概念未在公约其他地方一项普遍适用的条款中提及的话，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列入这一概念。

⁹⁹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列入“社会援助”的概念。

¹⁰⁰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应加强这一规定，明确提到在行动、移动、听觉或视觉以及残疾人所需的其他特别装置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关于个人行动能力的第 20 条草案是否充分涵盖了这一问题。

¹⁰¹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对使用“严重”一词提出质疑，理由或是很难界定这一措词，或是它带有偏见。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省略该词。

¹⁰² 关于此项规定是否应扩展到残疾人的家人，以及如何定义“家人”，工作组成员中意见相左。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及其它对公约的普遍适用性。

¹⁰³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本项的规定是否应普遍适用于残疾人。

(d) 确保残疾人获益于政府的住房方案，办法包括专门拨出一定百分比的政府住房预留给残疾人；¹⁰⁴

(e) 确保残疾人获得收入免税和减税的益处；¹⁰⁵

(f) 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不因残疾而受到歧视。¹⁰⁶

2.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均有权使自己及其家人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平，包括有充分的食物、衣物、住房、清洁饮水¹⁰⁷ 和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并将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实现。

第 24 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¹⁰⁸

1. 缔约国确认所有残疾人均有权参加文化生活，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

(a) 有机会开发和利用他们在创造、艺术和智力方面的潜力，不仅为其自身的利益，也为丰富其社区的生活；

(b) 可以获得以各种无障碍方式，包括以电子文本、手语、盲文和听觉及多媒体方式提供的文学和其他文化材料；

(c) 可以享受以各种无障碍方式，包括以字幕和手语提供的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

(d) 可以出入进行文化表演或提供文化服务的场所，例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酒店，并尽可能可以参观访问重要的国家文化遗址和名胜。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同时，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构成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的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

3. 聋哑人有权与其他人平等地使其专门的文化和语言特性得到承认和支持。¹⁰⁹

¹⁰⁴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办法包括专门拨出一定百分比的住房预留给残疾人”一语在公约草案中是否适当。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它的指定性太强，可能限制缔约国为确保提供政府住房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还认为也应规定可以不受歧视地获得私人提供的住房。

¹⁰⁵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本项的指定性过强。

¹⁰⁶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决定提供保险，因为在许多国家，保险通常是私营部门经营的领域。

¹⁰⁷ 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清洁饮水”的提法。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应删去这一提法，因为它不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保障的一项权利。其他成员则认为，这一提法对治疗和预防残疾至关重要，应予以加强，列入“基本服务”。

¹⁰⁸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无障碍的概念在这一条草案中可否得到扩展和如何得到扩展。

¹⁰⁹ 特设委员会不妨审议这项规定是否更适于放在另一条草案项下。

4. 缔约国确认残疾人有权与其他人平等地¹¹⁰ 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便：

(a) 鼓励和促进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地参加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主流体育活动；¹¹¹

(b) 确保残疾人有机会组织和参加体育活动，并得到与其他参加者同样的指导、训练和支助资源；

(c) 确保残疾人可以利用体育和娱乐场所，确保残疾儿童在教育体制内有平等的机会参加体育活动；

(d) 确保残疾人可以从那些参与组织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机构处获得服务。

第 25 条

监测¹¹²

国家实施框架¹¹³

1. 缔约国应当在政府内指定一个协调中心负责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事项，并适当考虑设立或指定一个协调机制，协调不同部门和不同级别的有关活动。

2. 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在国家一级保持、加强、指定或设立一个框架，¹¹⁴ 促进、保护和监测本公约中确认的各项权利的实施情况。

¹¹⁰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应从这一款中删去“与其他人平等地”一语，而在(b)、(c)和(d)项中应列入缔约国有义务取消在环境和社会方面对享受这些权利的歧视性障碍。其他成员则认为应保留“与其他人平等地”一语，因为体育、娱乐和休闲组织和设施往往在私人部门内。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¹¹¹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强调残疾人参加主流体育活动的重要性。其他人则指出，这一义务需要与促进适合残疾人需要和能力的单独的体育活动和组织、以及不能纳入主流体育活动的残疾人特有的体育活动相平衡。

¹¹² 工作组没有时间审议公约草案的国际监测问题。但是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表示国际监测对他们来说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而其他成员在这方面却有所保留。

¹¹³ 工作组没有详细讨论本规定草案的措词。它指出，特设委员会不妨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对现有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工作的审查。

¹¹⁴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保护和监测本公约实施进程中的作用，工作组未就若干问题达成一致，但一些成员认为，这些机构除其他外，可履行下列职能：提高残疾人和普通民众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认识；监督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确保其与本公约相一致；进行或推进对公约或国家立法的影响的研究；制订一项制度，估价对残疾人的上述影响；以及听取对未遵守公约的投诉。

附件二

就将由特设委员会审议的国际合作问题所进行的讨论的概要

1. 工作组就国际合作对一项残疾人国际公约而言的作用举行了讨论。
2. 确认执行公约主要是国家的责任。一致同意国家对公约各项规定的遵守不应以接受国际发展援助为条件。
3. 在这方面，工作组中几个成员认为，应把国际合作视作为支持各国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目的所进行的努力和促进实施公约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公约应体现出各国间国际合作、团结和伙伴关系的精神。
4. 工作组中几位成员认为，应宽泛地分析国际合作问题，列入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科学研究、培训、提高认识、残疾人组织之间的合作、开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要素；不把国际合作解释为经济资源或经济援助的转移。还应在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论坛，包括通过各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进行国际合作。
5. 有些成员对在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中规定与国际合作或发展援助有关的国际义务表示特别关注，尽管他们积极地参与了国际合作。其他成员认为不应把这一问题解释为在任何其他现有国际合作模式之外强加义务。
6. 工作组中一些成员认为，为了有助于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在国际合作活动和协定的主流中纳入残疾问题，是对新世纪的一个挑战。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尽管承认主要责任在受援国，但认为，关于确定发展资源如何分配，捐助国和受援国应分担责任。其他成员则不同意这一说法。
7. 特设委员会不妨视即将举行的谈判期间就国际公约的内容商定的条款审议国际合作问题，同时考虑到作为对其工作的贡献而已经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具体提案案文。
8. 特设委员会不妨考虑到在其他国际文书和条约中有关国际合作的现行规定，例如：
 -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3)款、第 22 和第 23 条)；
 - (b) 《儿童权利公约》(序言部分和第 4 条)；
 - (c) 《标准规则》(第 22 条)；
 -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评论；
 - (e) 各项环境条约；《反腐败公约》；和《渥太华禁止地雷公约》等。
9. 关于放在何处的的问题，审议了以下选择：

放在序言中；

放在一般原则中；

放在一般义务中；

作为单独的一条；

作为单独的一条，与一项规定放在一起，列入一般义务，序言，或一般原则。

10. 有些成员建议将这一问题纳入公约的宗旨；其他成员反对这一意见。
 11. 有些成员认为公约中不应涉及或纳入这一问题。其他成员则认为应在大会审议国际合作问题。
 12. 工作组一致同意，任何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其措辞应谨慎与平衡，以避免对上述意见的误解，并澄清就本公约而言国际合作的范围。
-